媒介化的组织与组织化的连接：理解媒体融合的关系建构视角

高 冉
（中国传媒大学传播研究院，北京 100000）

摘要：随着媒介在社会组织等各个领域的“渗透”，社会建构的基本要素已然扎根于深度连接的媒介实践之中。【目的】因而，理解媒体融合不可一味囿于传媒组织实体变革的狭隘视野，还需关注其与社会机制交融、将自身塑造为结构中关键节点的关系过程，以期据此实现社会整合和系统整合的目标。【方法】文章从媒介的视角切入，基于媒介化的组织与组织化的连接相关讨论，将媒体融合理解为一种在国家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的“系统性规则”。【结果】【结论】基层融媒体不仅建构起社会机制遵从媒介逻辑的观念现实，还通过连接起一个组织化、媒介化的异质关系网络，指向了一种集合了数字基础设施、组织机构、技术支持等诸多行动者的物质性实践，并在此过程中成为确保社会治理各个节点得以“在场”的“必经之点”。

关键词：媒体融合；组织；媒介化；连接；关系　　**中图分类号：**G2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134（2023）02-077-05　　**DOI：**10.19483/j.cnki.11-4653/n.2023.02.015
本文著录格式：高 冉 . 媒介化的组织与组织化的连接：理解媒体融合的关系建构视角 [J]. 中国传媒科技，2023（02）：77-81.

1. 问题的提出：媒体融合的理念之争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媒介融合（Media Convergence）概念的出炉到全球范围内渐次涌现的融合浪潮，媒体（介）融合的探索相继引发了技术 / 形态、组织 / 结构、产业 / 业态、战术管理等多重场域的“裂变重组”。概而言之，媒介系统的激烈震荡正在发生，而“融合”（Convergence）描述的正是这种媒介系统面临质变时的总体状态。

媒体融合绝非一个不言自明的经验性概念。从认识论的角度看，面对经验世界的复杂事物，往往需要历经实践和认识的循环往复才能逐渐廓清其发展脉络和内在机理。媒体融合在业务层面经由技术、经济、主体、内容、规范等诸多层次的尝试，学理层面的研究总体上停留在“技术融合”的竞合框架之内，从技术出发来对其进行界定。通常认定媒体融合首先是一种“技术赋能”，它打破了先前的介质割裂，使得传统媒体机构得以“多介质运作”。换言之，媒体融合的概念重在从技术层面理解“融合”二字，强调的是基于数字技术的各种介质、形态的聚合[1]，而后延展至以技术手段将媒介内容生产到市场分发的各个环节融合于一个平台上，以内部自建方式实现媒介的拓展。

往前追溯，这种从媒介技术入手理解媒体融合的思路，源自美国传播技术学派代表人物普尔（Ithiel de Sola Pool）在其著作《自由的技术》（1983）中提及的“传播形态融（聚）合”（The Convergence of Modes）概念。在他看来，随着电子数码技术的迭代进化，媒介的边界趋向于从“泾渭分明”转向“多功能一体化”的聚合态势：一个既定的物理网络能够承载过去任何类别的媒介设备，一种新发明的技术可以承托既往多重技术才能提供的服务。[2] 于是，凭借全新的电子数码技术（数字终端）[3]，这些在历史上呈现出彼此独立状态的传播媒介终将汇流在一起——以电话为代表的对点传播和以电视为代表的大众传播媒介不再互相分离，这种边界模糊、关系暧昧、形态聚合的状态，即为“融合”，换言之，媒介融合指向的是技术对媒介边界的消解。如今，普尔有关媒介融合趋势的敏锐洞察已成为现实，从某种意义上讲，融合不再只是必要，而是必然。进入数字智能时代，似乎将“融合”作为对技术变迁的回应和理解，融合的智媒被视为是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正是基于此，传播技术与传播媒介间

一度纠缠不清的关系愈加混为一谈。

然而，Convergence 杂志的主编亨利·詹金斯对此持批驳态度，他认为那种单纯把融合视为是一种“技术过程”[4]和“技术间无缝对接”的看法未免过于简单，是一种把“融合简化为多媒体”的粗浅认知。在詹金斯看来，融合并非意味着将所有技术集中于某一媒介，而是同一媒介包容所有的媒介技术。更重要的是“融合”意味着一种连锁反应，它不仅重塑了生产渠道中各个环节、因素间的关系，还将其影响延伸至整个社会接收领域。换言之，要以超越媒体机构生产链条的思路去理解“媒体融合”，强调其所带来的一种全新的媒介逻辑和社会文化的变迁。这是跨越多个媒介平台的内容流动，多种媒介产业之间的合作，以及受众行为的转移。显然，仅仅关注技术的融合本身是不够的，重要的是这种技术交融背后凝结着的人类智慧的文化体系。每一种硬件必然伴随一种软件，同样，每一种新技术的出现也必然伴随一种观念，由此使得现代进程充斥着浓厚的观念史色彩。

至此可以发现，关于“融合”的认知，至少出现了两种思路：一种着眼于技术变迁过程中以功能为主导的融合，具体体现为各主体在经济利益或社会需求的鼓舞下通过合作、并购和整合等手段实现技术 / 形态融合、产业 / 业态融合、渠道 / 终端融合的过程，这种视角强调的是将“融合”视为是“终点”，而媒体几乎等同于媒体产业；另一种则从社会整合的范畴理解融合，强调的是融合作为“过程”，而融合后的媒体所展现出的“媒介性”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关系和文化变迁才是其最终归宿。第二种思路在国内一些学者的论述中得到了进一步的阐发，由此出现了“媒介融合的九种场域理论”[5]，强调的是一种超越媒介技术本身的融合。但无论是整合传媒终端，还是整合传媒生产渠道，抑或是整合产业机构的融合认知，说到底还是借由大众媒介机构向外画圆，而不是透过融合形态反观整个媒介生态系统和整个社会。这种相对封闭化的思考路径或许与詹金斯观点本身的脆弱性有关。有学者指出，詹金斯有关融合文化的研究，似乎颇具“新瓶装旧酒”的形式主义特征，即仅仅将媒介文化研究的老问题导入新媒体的语境下考察，强调的是媒介消费者的力量，而非媒介与外在世界的深层关联，因而无法真正解读其提出的关于“联系”和“关系”的问题。不止于此，在中国语境下，诸如詹金斯之类的观点的局限性还在于，单纯从“融合”的逻辑出发，似乎无法真正解读中国这种自上而下主导的媒体融合进程。

那么，应该如何理解上升到国家战略的“融合”？有没有一种由外观内地解读中国媒体融合进程的理论视角？在具体的融媒体实践中，县级融媒体建设又是基于怎样的考量？它与“媒介化治理”存在着怎样的关系？事实上，媒体融合与“何为媒介”的理念紧密关联，从社会理论出发的“媒介”研究可为理解媒体深度融合的本质提供新的思考路径。从这一视角出发，有关媒体融合讨论的问题意识将是：是否需要回顾“媒介”本身，基于“媒介”逻辑（media logic），而不是“融合”逻辑去重新审视媒体融合？一系列追问将讨论引向了“媒介”与“社会治理”的关系范畴。就媒介研究而言，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万物皆媒等“泛媒介”思维带来了学界和业界对“媒介”的全新认知，超越技术融合的桎梏、回归媒介本位或许可以找到问题的突破口。

2. 实体与关系：理解媒体融合的两种媒介观

2.1 实体：本质主义的媒介观

媒介视角的缺失在很大程度上源于传播学研究根深蒂固的实体化的媒介观。传播学研究长期将媒介视为是器具、工具，强调的是功能与效应，而其中的媒介却消失不见。这种实体化的媒介观使得媒介被降维为社会的结构性元素、具体的社会组织抑或是“容器”或“管道”[6]的隐喻，从而抹杀了媒介间深刻的差异性。按照这种逻辑，媒介被简化成了由各个节点（环节）组合而成的过程。其中思想和观念成为物，语言与媒介表达是容器，交流的过程就是信息发送的过程，复杂的传播实践概化为了结构主义意义上的“结构”，在这条“骨架”上被关注的“骨肉”仅限于内容和效果，而对媒介与技术变迁所带来的连接的建立、关系的重塑、连接的传播等的形态被一一遮蔽。

把媒介归入实体范畴，背后的思维逻辑是本质主义的媒介观。在本质主义思维的观照下，媒介始终是现实基础上的存在，因而，传统的传播学研究偏重将媒介视为是可经验、可感知的实体性的媒介组织（即媒体），作为一种本体的实存，在国家治理体系中承担政策宣传、舆论监督功能，发挥中介性、工具性的作用。

2.2 关系：建构主义的媒介观

在人类认知过程中，与本质主义截然相反的思维方式是建构主义。建构主义作为一种世界观和方法论，强调事物的社会性，有着特定的研究取向和分析框架。在建构主义的观照下，媒介的存在不仅仅是一个技术工具，或者权力的触手（组织），更重要的是作为社会和文化实践的一个结构性条件。同时，媒介并非有

待发现或者被指认的客观事物，而是在人类交往互动中被建构起来的。媒介的内在属性不是其单一的、自身的状况，而是其在社会互动中所承担的作用。换言之，媒介在建构中产生意义，应重点关注媒介与其他事物的关联、互动过程，并在这一过程中审视媒介本身。

与本质主义的媒介观相比，建构主义认为媒介自一开始即以建构社会关系为出发点而被赋予意义。它不以实体化的视角看待媒介，而是认为媒介的本质是社会意义上的关系结构（而非物质结构），关注的是媒介如何形塑社会、观念、认知，而不是物质结构如何承载信息并进行机械的流通；不是视媒介为“自造物”，而是视其为“结构物”，不是视其为一个实体（组织、容器、管道），而是视其为一种关系，它具体表现为连接人与社会的中介化或者媒介化过程。

至此可以发现，媒体融合的观念之争，不仅关乎“融合”，更关乎如何理解“媒介”。当将“融合”的问题引向了“媒介”的视角，则意味着不能简单地把融合后的媒体视作“显现的实体”，即显在和隐在的功能性介质和中间体，而要视其为一种“关系的隐喻”，即意义空间、信息方式和社会关系。[7] 媒体的深度融合带有浓厚的人伦主义的关系本体论色彩[8]，因而抵达融合目标的过程，可归结为“万物皆媒和形态归隐的状态、过程及其变化与规律的系统反应”[9]，这种过程影响的是“所有交换社会意义的可能性，而不是一种媒介对另一种媒介的主动采纳和占有”。[10] 从这个视角来看，融合后的媒体（介）超越了实体论的“中介”之意，并以一种无处遁形的物质性形态，扮演着关系建构者的角色。这种建构具体地体现为媒介化的组织与组织化的连接两种形态，逐渐展现出一种技术“座架”促逼下的结构性力量与系统性工程。

3. 媒介化的组织：媒体融合的技术与实践

作为客观存在的组织和实体属性并非媒介（融媒体）的核心要素，重点在于其以媒介的形式在社会交往互动中产生的作用，以及基于此逻辑重组的新的关系结构。这一点与长期从事“媒介化”研究的 Couldry 和 Hepp 不谋而合，在他们看来，深度媒介化（Deep Mediatization）的时代，社会和媒介之间表现出一种“暗合”的状态，社会建构的基本要素已然扎根于媒介化的进程之中。[11]

事实上，延森对媒介融合的理解，已经不再停留在技术融合的表面，而是着眼于更深层次的媒介化的融合。他强调从“作为技术的媒介”转向“作为实践的传播”，在更为广阔的社会背景中建构传播的意义。这显然已经将媒介的融合视作一种媒介化的社会实践，绝不仅仅是信息的传递了。基于此，在延森的论述里，媒介融合最终被归入“元传播”的范畴，也就是说，元传播包括对所传递符号的定义和诠释规则的约定，这就把传播从内容转向了关系——不仅要传递好信息，还要建构社会交往的规则。

在利文斯通看来，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将所有媒体都纳入其整合过程，不仅衔接起了所有的媒介，并通过重塑媒介本身在新语境下的可能性从而再度媒介化了这些媒介。[12] 具体而言，传统媒体本身作为新媒体的建构对象，开始按照新媒体的媒介逻辑进行运作，这种重新建构的过程就是再度媒介化的过程。在现实实践环节，可以看到利文斯通论断的具体体现，大众传媒逐渐成为新媒体的内容供应商，并且按照新媒体的传播模式对内容重新进行编排或剪辑。在此基础上，融媒体也展示出了一种将大众传媒纳入再度媒介化进程的力量。尤其是在人工智能赋能下的智慧融媒平台，可以清晰地窥见智能媒体的流量法则与内容生产的开放性对于传统媒体盈利模式和话语权的重构。在媒介化的框架里，融媒体平台在不断重塑传统媒体的生产流程，直至传统媒体在平台媒介的框架下重建社会关系。

媒体融合作为一种“再媒介化”（remediation）的复杂过程，具体表现为一种媒介系统的革新过程：媒介技术创新大量涌现、进而形成“涌现结构”并引发系统震荡，最终展现为一种异质杂合的行动者网络的形态。应跳脱出针对某一社会场景之下出现了某种强势媒介的考察，转而考察基于某一时空环境的媒介组合，以及这一整体对社会世界的形塑。融合同时意味着社会关系方式和角度的变革。以服务国家治理和社会建设为核心的媒体融合，不再是商业利益驱动下的技术创新和产业结构重组，而是将媒体融合下的全媒体体系纳入国家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整体”，以实现基层治理的结构与能动的整合。

在库尔德利和夏瓦的论述中，媒介的影响力早已超出媒介自身的范畴，逐渐在顶层设计中承担重要角色，并以一种他律的力量，对社会诸多场域施加影响。由此，媒介成为与人力、资金、技术等相提并论的社会“元资本”。[13] 当媒介逻辑成为社会运行的重要逻辑，其他社会组织和机构必须适应这种逻辑。媒介化使得“非媒介的符号形式转向一种媒介表征”，非媒介行动者在寻求媒介表征，或者在媒介文化或媒介社会的社会行动过程中，不得不转向并遵从这种“媒介逻辑”。

媒介化视角下的媒体融合实践意味着一种关系的建构，其前提是承认人类社会交往中一切意义和价值是通过关系的建构得以呈现，而媒介在其中扮演意义和关系汇聚的角色。在媒介化研究的视角下，媒介意在通过某种形式、制度和技术搭建意义空间。通过考察相互建构的关系而非社会结构的视角来理解社会。即社会关系的运行依赖于媒介，媒介在社会关系中获得意义。换言之，媒体融合作为一种媒介化的组织，对其展开的研究应当更为在意社会意义上的关系结构，而非物质结构。应当观照融媒体如何形塑社会、观念、认知，不是这种物质结构如何承载信息并进行机械的流通；不是视其为“自造物”，而是视其为“结构物”，不是视其为一个绝对的组织实体（容器、管道），而是视其为一种关系，这种关系具体地表现为连接人与社会的媒介化过程。

4. 组织化的连接：媒体融合的能动与结构

按照英国政治学者安德鲁·查德威克（Andrew Chadwick）在《互联网政治学：国家、公民与新传播技术》一书中提出的“媒介是政治的容器”论断[14]，可以将媒体融合视为一种连接异质行动力量并对组织关系形成结构性影响的政治容器。随着社会不同群体之间利益和价值的分化，媒介容器成为一种形成对话的、有机互动场域。这就意味着，不断融合的媒介不只是公众与政府之间的中介工具，还是连接不同利益诉求的异质行动者的关系网络。在这里，不同利益主体通过转译自身的话语框架，在关系网络中进行框架竞争。他们通过将自身设定为“强制通行点（Obligatory Passage Points）”，试图形成舆论引发社会的关注和回应，并借力融媒体平台，将彼此分化的公众意见进行连接与整合。在此意义上，媒体融合的目标也可以理解为借助组织化的力量打造的数字时代的新型连接网络。

在中国本土化实践中，媒体融合并非由媒介“一己之力”促成，而是有其自身的行动逻辑。从媒体融合的政治逻辑上看，它首先是一种新型连接的治理规则（这种规则源于能动者的构建，以确保在异质行动者间达成一致），而在这个过程中又需要行动者建构自己的能动性，因而是一种具有能动性的行动者所建构的社会结构。媒体融合的进程具体体现为一种能动与结构交错的过程，这里的能动与结构并非二元对立，从某种程度上说，前者建立在后者的确然存在之上，且为构成后者的要素之一：前者着眼于规范性保证下的沟通及共识，并确保协调性与干预性行动可被后者容纳和允许；而后者则基于系统性的操纵媒介，自动地调整前者的行为。甚至在一定情况下，行动协调的实现有赖于行动者背后起作用的系统机制的保证，这种机制不一定达及构成前者关键的同意与理解。对吉登斯而言，这种整合一方面指向这样一种机制——将行动者行为的交互性代入“共同在场的环境”，以弥合日常遭遇中的连续与断裂；另一方面则指向“行动者或集体跨越延伸展开的时空（extended time-space）、超出共同在场条件的交互”。以结构二重性观点来看，媒体融合的结构性特征相对于将它们反复组织起来的实践来说，既是后者的中介，又是它的结果。换言之，媒体融合带来的系统整合建立在共同在场缺失（absence of co-presence）的前提下，并以吉登斯意义上的结构化模式运行，成为相对于行动者的外在结构。当然，看似外在的结构本质是一种内在性的外在化——从演进逻辑上讲，结构是行动者人为建构的产物，是由行动者的内在惯习所指导的行动实践历经漫长的自主化过程之后的结果。

这种基于组织结构展开能动连接的行动逻辑在基层融媒体建设层面体现得格外深刻。就制度和政策而言，2018 年 8 月召开的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提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任务，即标志着媒体融合实践开始转向基层融媒体中心建设。在顶层设计指引下，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的建设方案，开始着手有序建设县级融媒体中心。作为媒体融合的“地方性实践”，基层融媒体被“制度化”（institutionalized）后，将成为交融其他社会机制并构成结构的关键节点，换言之，它将成为社会治理中保障各个节点能够“在场”的“必经之点”。从某种意义上讲，建设县级融媒体中心的根本任务在于搭建基于融媒体进行基层社会治理的可见性平台。当社会治理主体的身份介入到社会治理的过程，并在此过程中变得“可见”，就不能将其简单视为传统视角中的舆论监督手段和意识形态灌输角色，而应在此基础上着力将其打造为广泛连接公众及社会各界的区域可见的综合媒介平台，构建起多元主体参与、多方联动、协同共治的互动服务平台，从而实现政府、百姓在诸多要素上的有效连接。[15]

由此，媒体融合不再是一种简单的“观念前提”或是“头脑景象”，而是实践的结果。也即媒体融合不仅是一种观念现实（mental reality）的建构，更是一种包含数字基础设施、组织机构、技术支持的物质性的实践过程，这个实践的过程表现为：首先，社会治理是媒介化的，它由组织化的融媒体平台搭建媒介化

的连接，并以社会化过程连接起政府、平台、群众与服务。也即，社会治理机制有赖于这种融合媒介的过程与结构性力量进行建构；其次，这种建构同时也是异质性行动力量博弈的结果，也即实践过程既包括意义的制造，又涉及结构与能动的整合，由此，物质性的实践打破了媒体融合的观念论困局；最后，借由媒介化过程，“融合”不再是一种简单的观念前提，而是媒介化实践的结果。基于这种组织化的连接视角，媒体融合意味着将作为一种促成新型连接的“系统性规则”(systems of norms)在社会治理环节发挥关键作用。媒体融合进程旨在建构一个媒介化、结构化了的现代治理体系，以期达到社会整合（行动者间的合作 / 冲突关系）和系统整合（社会系统各部分间的逻辑协调 / 失调关系）的目标。

结语

在社会变迁过程中，只有被纳入到关系的媒介才有意义。这源于新媒介技术引发的社会变革：随着媒介对社会组织等各个领域的“浸透”（permeated），便无法再用工具的视角去孤立地审视媒介本身。媒介、技术与社会的边界日益模糊，诸如连接、关系等媒介逻辑下的关键词已拓展到社会生活的诸多场景中。

媒体融合是一项系统性、整体性、综合性的工程，需要多方实践和多重认知才能完成对它的理解。在媒介的视角下，理解媒体融合不能拘泥于传媒视野，还要在媒介与技术的互动关系中寻求突破点，在社会交往互动中找准传播模式，充分发挥融媒体在社会治理中“调节器”“纠偏器”“平衡器”的作用。从学术研究的范式转换上看，应将诸如媒体融合等话题置于“关系”与“社会建构”的视角下重新进行学理性的审视，考察其在复杂的社会运行系统中如何实现统筹社会行动、协同社会治理、完善社会服务的目标。

参考文献

[1] 胡睿 .2012—2022 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媒体融合发展科技成果 [J]. 中国传媒科技，2022（11）：34-40.

[2] Pool，I. D. S .Technologies of Freedom：On Free Speech in an Electronic Age[M].Cambridge，M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83：23.

[3] 赵恒煜 . 操作系统技术的批判性反思：基于芬伯格“工具化理论”的分析 [J]. 中国传媒科技，2022（11）：41-46.

[4][美] 亨利・詹金斯 . 融合文化：新媒体与旧媒体的冲突地 [M]. 杜永明译 .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31.

[5] 韦路，鲍立泉，吴廷俊 . 媒介技术演化与传播理论的范式转移 [J]. 当代传播，2010（1）：18-21.

[6] 黄旦 . 媒介再思：报刊史研究的新路向 [J]. 新闻记者，2018（12）：4-13

[7] 胡翼青 . 显现的实体抑或关系的隐喻：传播学媒介观的两条脉络 [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147-154.

[8] 李智 . 走向人伦主义的关系本体论——媒介深度融合进程中“媒介人”的人文主义思考 [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1（1）：28-32.

[9] 严功军 . 走出思维困境：媒介融合的认识论反思 [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9（11）：23-26.

[10] 黄旦 . 试说“融媒体”：历史的视角 [J]. 新闻记者，2019（3）：20-26.

[11] Couldry N，Hepp A .The mediated construction of reality[M].Cambridge，Polity Press，2016.

[12] [丹麦] 克劳斯・布鲁恩・延森 . 媒介融合：网络传播、大众传播和人际传播的重维度 [M]. 刘君译 .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9：1-2.

[13] [英] 尼克・库尔德利 . 媒介、社会与世界社会理论与数字媒介实践 [M]. 何道宽译 .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146.

[14] [英] 安德鲁・查德威克 . 互联网政治学：国家、公民与新传播技术 [M]. 任孟山译 . 北京：华夏出版社，2010：22-46.

[15] 朱春阳 .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经验坐标、发展机遇与路径创新 [J]. 新闻界，2018（9）：21-27.

作者简介：高冉（1988-），女，河南南阳，中国传媒大学传播研究院博士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为媒介理论研究。

（责任编辑：张晓婧）